

现场踏勘管理办法

为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特制订本规定，各意向受让方须经过相关许可，并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以下简称：组织方）的指挥与安排，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

- 1、项目标的接受现场踏勘时间为本项目挂牌披露信息期间。
- 2、意向受让方或其授权代表人提出申请及现场踏勘时，需提交踏勘申请表（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现场踏勘确认书（附件3）等资料，原件加盖公章。
- 3、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按照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
- 4、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若有拍摄需求，必须经组织方同意。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组织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分配的踏勘时间，并在安排的时间内，自行前往踏勘。
- 6、踏勘完毕后，意向受让方如决定参与项目，须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在交易所报名时提交《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
- 7、意向受让方经现场踏勘并递交受让申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未签订交易合同之前，组织方不再接受意向受让方提出的踏勘申请。



附件 1:

踏勘申请表

项目名称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
踏勘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踏勘参加人员 (注明身份证号)	
踏勘联系人、电话	
盖章签字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前，须预先了解本项目公告，并承诺自觉遵守该管理办法。凡提出本项目现场踏勘申请的意向受让方，均视为同意并遵守该管理规定。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是_____ (单位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
_____，作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踏勘活
动，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我
公司均予以认可。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踏勘确认书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对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我对转让方挂牌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全部披露信息及公示附件,完全了解成交后须签署的合同及各项协议条款内容,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型号、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状况和后续结算价款及发票开具事项,完全认可所有拆除作业的要求、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与风险(包括受让后进行拆除作业的环境和安全风险)。我方若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上述等各方面的问题为由退还标的物或拒签文书及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

《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转让方盖章确认。踏勘确认文件为受让方报名的必要条件之一,在项目到期日 17:00 点前由转让方统一发送至交易机构。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转让方:

(盖章)

年 月 日

